上海燃气 (集团) 有限公司公文处理单

公司收文号	甲7	份数	1	附件		收文日期	2016/0	3/21	
来文单位	其他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来文号	沪府规[2016]32号		缓急		
				页数	5		密级		
标 题	关于同意《配合轨道交通18号线沪南公路段高压天然气管线搬迁专项规划》的批复								
主题词	主题词								
拟办意见									
张新明 2016年03月23日 08:46 请王董、崔总、臧总、赵总阅示。张卫华 2016年03月22日 08:37									
批办阅签 请计划发展部阅处!臧良 2016年03月23日 16:40 赵志斌 2016年03月23日 13:59 王者洪 2016年03月23日 13:14 崔忠毅 2016年03月23日 13:06									
承办结果 已阅管网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08:50 请转管网公司阅。林明东 2016年03月24日 16:50 已阅刘惠娟 2016年03月24日 08:48 任全 2016年03月23日 18:28 己阅。有关专项规划事宜,请刘惠娟阅处。林明东 2016年03月23日 18:14									
备注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

沪府规[2016]32号

关于同意《配合轨道交通 18 号线沪南公路段 高压天然气管线搬迁专项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配合轨道交通 18 号线沪南公路段高压天然气管线搬迁专项规划〉的请示》(沪规土资总 [2016] 170号)及所附文本收悉。为优化上海市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确保地区天然气供应安全,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协调意见,原则同意《配合轨道交通 18 号线沪南公路段高压天然气管线搬迁专项规划》。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 DN500, 1.6MPa 天然气主干管 (S20-闸航公

路段)规划选线,具体如下:

- 1. 天然气主干管走向为自沪南公路和 S20 交汇处东北角接出,沿沪南公路东侧绿化隔离带向南至 S20,后沿 S20 道路红线向西至沪南公路和 S20 交汇处以西约 150 米处,后向南至 S20 南侧绿化隔离带,后沿 S20 南侧绿化隔离带向西至林海公路,后沿林海公路东侧绿化隔离带向南至闸航公路,后沿闸航公路北侧绿化隔离带、道路中心线敷设至沪南公路,管线全长约 20 公里。(详见文本)
- 2. 天然气管位为:沪南公路(康桥路—S20段)管道中心线距沪南公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约5米,S20(沪南公路—林海公路段)管道中心线距S20南侧规划道路红线约10米,林海公路(S20—闸航公路段)管道中心线距林海公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约1米,闸航公路(林海公路—航鹤路段)管道中心线距闸航公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约2米,闸航公路(航鹤路—沪南公路段)位于闸航公路道路中心线下。(详见文本)
- 二、原则同意规划沿管道中心线设置 3 座阀室。1 号阀室位于林海公路、立跃路交汇处东北角,占地约 220 平方米;2 号阀室位于林海公路、S32 交汇处东北角,占地约 220 平方米;3号阀室位于林海公路、闸航公路交汇处东北角,占地约 150 平方米。(详见文本)

三、根据《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有关规定,该天然气管道管道外壁两侧各 6 米区域为安全保护范围。请你局会同浦东新区、闵行区规土局,依据相关规范严格控制该天然气管道周边控制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同时将该专项规划作为编制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依据予以落实,确保项目的实施与安全。

四、请市燃气集团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管理委的具体指导下,在下阶段工程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做好与消防、安监、道路交通、环保、水务及浦东新区、闵行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项目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规划、城市安全等相关要求。

五、请市燃气集团结合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进一步深化、 细化管道和设施特殊段(处)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审定后作为下阶段深化设计和实施的依据之一。



抄送: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住建委, 市交通委, 市燃气集团, 浦东新区规土局, 闵行区规土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印发